



第十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5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